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43號

原　　告　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麗環

訴訟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凱等間給付租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